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复决字〔2025〕27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万小旺，男，1969年8月28日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文塘组。

被申请人：衡阳县西渡镇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槐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该镇镇长。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春风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冯拓远，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两被申请人未依法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3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该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两被申请人没有依法给申请人发放低保金（每月仅发放400元），因为申请人居住地早已城镇化，衡阳县人民政

府于2016年1月26日将申请人居住地西渡镇合顺村文塘组转为西渡镇江山社区文塘组了，也就是转为城镇地区了，两申请人仍是按农村低保标准给申请人发放的低保金违法。请求责令两申请人按照城镇低保标准给申请人家庭发放低保待遇。

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万克华、万小旺、万利生三户户口簿复印件；3、申请人的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件；4、申请人2018-2024年收到临时救助的存折流水复印件；5、入户调查记录复印件（江山社区，2022年6月16日）；6、蒸政函〔2016〕14号《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渡镇村级区划调整的批复》复印件；7、江山社区关于万小旺同志申请贫困户评议投票表决情况和关于万晓旺申请贫困户评议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8、申请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江山社区出具的“关于西渡镇利生饲料店从2005年后未营业”的证明复印件。

被申请人衡阳县西渡镇人民政府答复称：申请人提供的户口本上户籍性质为农业户口。经调查核实，申请人系农业户口，虽然现其户口簿信息登记为居民家庭户口，但并不等同于城镇户口，区划调整主要是行政管理上的变化，并非是户籍性质的直接变更，不能简单地认定居民户籍性质转为城镇户口。因申请人仍属于农业户口范畴，不符合城镇低保的户籍条件。被申请人在执行低保政策过程中，严格区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标准，以确保社会保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申请人所在地区并未完全取

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划分，被申请人按照农村低保标准每月给付申请人户 400 元的低保金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衡阳县西渡镇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湘民发〔2021〕34 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2、湘民发〔2021〕35 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3、蒸民发〔2022〕38 号关于印发《衡阳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答复称：申请人申请低保时提供的户口簿户别一栏注明为农业家庭户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予以受理，并依据其户口簿上显示的农业家庭户口按照农村低保标准向申请人发放低保，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申请人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页；2、西渡镇江山社区 2024 年 4 月农村低保动态变更公示表；3、申请人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证明书二份；4、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关于万小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一事会议记录；5、衡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万小旺家庭）；6、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关于万小旺的利生饲料店停业状态证明；7、向万小旺发放低保存折首页复印件。

为查明案情，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举行复议听证会，

申请人万小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自愿放弃听证权利；被申请人衡阳县西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聂照华、委托代理人洪晓军（衡阳县弘法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被申请人衡阳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包丹、王学良和委托代理人周益锋（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听证会。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申请人提交的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上户别为农业家庭户口，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合顺村文塘组5-51号，登记日期为2005年5月27日。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万小旺家庭开展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初审符合条件后，在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动态变更公示。2024年6月27日起至今每月通过申请人的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帐户向申请人给付低保金400元。

再查明，2020年6月10日因区划调整之后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文塘组的地域属性为城镇地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的证据和复议机关查明的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基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以及本机关查明的案件事实，现对相关争议问题及发生的法律后果作以下分析认定：

《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其劳动能力、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本案中，申请人2024年4月向被申请人申请低保待遇时提供的户口簿户别显示为农业家庭户，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合顺村文塘组。但现已查明，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文塘组居民持居民家庭户口，地域属性为城镇地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决定时部分事实不清，将会影响确定救助金额。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给付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决定部分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原金额，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申请人低保待遇救助金额。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